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
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发行保荐书

上海证券交易所：

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优刻得”、“发行人”或“公司”）拟申请向不超过 35 家的特定对象发行不超过 63,420,774 股（含本数）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证券发行”、“本次发行”或“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并已聘请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作为本次证券发行的保荐机构（以下简称“保荐机构”或“本机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保荐办法》”）、《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7 号——发行保荐书和发行保荐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准则第 27 号》”）、《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中金公司及其保荐代表人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本发行保荐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本发行保荐书中如无特别说明，相关用语具有与《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说明书》中相同的含义）

一、本次证券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保荐机构名称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二）具体负责本次推荐的保荐代表人

曹宇：于 2011 年取得保荐代表人资格，曾经担任浙能电力可转换债券发行项目、国新能源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意华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科沃斯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三只松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中海发展可转债发行项目的项目协办人，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马强：于 2020 年取得保荐代表人资格，目前担任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的签字保荐代表人，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保荐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三）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

项目协办人：刘文博，曾参与金能科技 IPO、国茂股份 IPO、天正电气 IPO、心脉医疗 IPO、景兴纸业 2020 年可转债、中国一重 2017 年非公开等项目。

项目组其他成员：孙远、布云志、程卓、高婧、冯启凡。

（四）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UCloud Technology Co.,Ltd.
注册地址：	上海市杨浦区隆昌路 619 号 10#B 号楼 201 室
通讯地址：	上海市杨浦区隆昌路 619 号 10#B 号楼 201 室
法定代表人：	季昕华
总股本：	42,280.5164 万元
成立时间：	2012 年 3 月 16 日
邮政编码：	200090
电话号码：	021-55509888-8188

传真号码:	021-65669690
互联网网址:	https://www.ucloud.cn/
电子信箱:	ir@ucloud.cn
股票简称:	优刻得
股票代码:	688158
股票上市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0591673062R
经营范围:	从事网络科技、计算机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的销售，计算机系统集成，电信业务（详见许可证），云平台服务，云软件服务，云基础设施服务，大数据服务，新兴软件及服务，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人工智能基础资源与技术平台。【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

1、发行人设立和上市、最近一次重大股权或者资产变动情况

(1) 发行人的设立情况

2018年7月3日，优刻得有限通过董事会决议，并于2018年7月8日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优刻得有限以截至2018年5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1,592,482,694.08元中的360,000,000元折合为360,000,000股作为股份公司股本总额，每股面值1.00元，剩余1,232,482,694.08元净资产计入资本公积。

2018年7月2日，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就优刻得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事项出具了《评估报告》（银信评报字（2018）沪第0941号），确认优刻得有限在评估基准日2018年5月31日的净资产评估值为159,758.99万元。2019年3月31日，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就优刻得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事项进行追溯评估，并出具评估报告（沪申威评报字[2019]第1315号），确认优刻得有限在评估基准日2018年5月31日的净资产评估值为161,434.18万元。

2018年7月18日，优刻得有限全体股东暨股份公司全体发起人签署了《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同日，股份公司全部发起人签署了《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2018年7月18日，优刻得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报告的议案》等一系列议案。

2018年7月18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信会师报字[2018]第ZA15801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8年7月18日止，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已根据《公司法》有关规定及公司折股方案，将优刻得有限截至2018年5月31日止经审计的所有者权益（净资产）1,592,482,694.08元，按1:0.2261的比例折合股份总额36,000万股，每股1元，共计股本36,000万元，大于股本部分1,232,482,694.08元计入资本公积。2019年3月2日，验资复核机构出具信会师报字[2019]第ZA10234号《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复核报告》，经验证，优刻得有限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6,000万元，由优刻得有限以截至2018年5月31日止经审计的净资产人民币1,592,482,694.08元，折股36,000万股，余额人民币1,232,482,694.08元转入资本公积。

2018年9月14日，公司经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变更登记为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110591673062R，注册资本为36,000万元。

股份公司设立时，优刻得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季昕华	50,831,173	14.1199%
2	莫显峰	23,428,536	6.5079%
3	华琨	23,428,536	6.5079%
4	君联博珩	37,440,660	10.4002%
5	元禾优云	37,046,834	10.2908%
6	甲子拾号	21,256,422	5.9046%
7	中移资本	18,005,895	5.0016%
8	嘉兴优亮	17,043,874	4.7344%
9	嘉兴华亮	16,818,672	4.6719%
10	西藏云显	13,604,179	3.7789%
11	嘉兴继朴	13,545,238	3.7626%
12	上海光垒	10,228,634	2.8413%
13	嘉兴继实	9,030,159	2.5084%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4	西藏云华	8,316,994	2.3103%
15	嘉兴全美	7,901,388	2.1948%
16	西藏云能	6,123,612	1.7010%
17	嘉兴同美	5,710,392	1.5862%
18	嘉兴佳朴	5,644,397	1.5679%
19	北京光信	5,643,850	1.5677%
20	华泰瑞麟	5,643,848	1.5677%
21	华晟领飞	5,245,551	1.4571%
22	上海红柳	4,893,477	1.3593%
23	嘉兴优信	3,855,921	1.0711%
24	堆龙云巨	2,801,101	0.7781%
25	陆一舟	2,297,639	0.6382%
26	孟卫华	2,297,639	0.6382%
27	堆龙云优	1,915,379	0.5320%
合 计		360,000,000	100.0000%

（2）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2019年12月20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同意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917号），核准优刻得发行不超过5,850万新股。2020年1月14日，立信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ZA10017号），验证截至2020年1月14日止，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为1,943,955,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104,030,009.37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839,924,990.63元。所有新增的出资均以货币资金出资。

上海证券交易所于2020年1月17日出具《关于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科创板上市交易的通知》（上证公告（股票）[2020]5号），公司发行的A股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证券简称“优刻得”，证券代码“688158”；其中43,738,930股股票于2020年1月20日起上市交易。

2020年9月9日，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发行人换发《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0591673062R）。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注册资本为 42,253.2164 万元，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份数（股）	股份比例
1	季昕华	50,831,173	12.03%
2	莫显峰	23,428,536	5.54%
3	华琨	23,428,536	5.54%
4	君联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君联博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440,660	8.86%
5	苏州工业园区元禾重元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元禾重元优云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37,046,834	8.77%
6	中移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SS） ^注	23,537,521	5.57%
7	北京甲子齐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中金甲子拾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256,422	5.03%
8	嘉兴红柳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嘉兴优亮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043,874	4.03%
9	嘉兴大马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嘉兴华亮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818,672	3.98%
10	嘉兴云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604,179	3.22%
11	其他股东	158,095,757	37.42%
	总计	422,532,164	100%

注：根据《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国有股东的证券账户应标注“SS”，SS 为“State-owned Shareholders”的简称，即国有股东。

（3）上市后股本演变情况

1、2021 年 8 月，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类激励对象第一个归属期第一批归属

2020 年 6 月 19 日，公司召开了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优刻得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优刻得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拟向激励对象授予不超过 500 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其中，首次授予 463.54 万股，预留 36.46 万股。符合激励计划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在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以授予价格分次获得公司增发的 A 股

普通股股票。

2020年7月3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根据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对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进行了调整，调整后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463.54万股调整为461.76万股，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36.46万股调整为38.24万股，限制性股票总量500万股保持不变。

2021年8月6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一类激励对象中，第一个归属期共计110人符合归属条件。截止2021年8月9日，上述110人中共计38人确认申请归属，归属数量为27.30万股，公司于2021年8月27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该等股份登记。限制性股票登记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422,805,164股，本次发行数量上限将调整为63,420,774股。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公司尚待就前述限制性股票登记事宜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2、发行人最新股权结构和前十名股东情况

(1) 发行人股权结构

截至2021年9月30日，发行人总股本为**42,280.5164**万股，股本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份类别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101,896,106	24.1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320,909,058	75.90
总股本	422,805,164	100.00

(2) 发行人前十名股东情况

截至2021年9月30日，发行人前十名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总数（股）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股）	质押或冻结的情况
----	------	---------	---------	---------------	----------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总数（股）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股）	质押或冻结的情况
1	季昕华	50,831,173	12.02	50,831,173	-
2	苏州工业园区元禾重元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元禾重元优云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37,046,834	8.76	-	-
3	君联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君联博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1,790,660	7.52	-	-
4	中移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SS） ^注	23,537,521	5.57	-	-
5	莫显峰	23,428,536	5.54	23,428,536	-
6	华琨	23,428,536	5.54	23,428,536	-
7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万家行业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20,717,450	4.90	-	-
8	北京甲子齐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中金甲子拾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27,398	4.76	-	-
9	嘉兴红柳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嘉兴优亮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312,790	3.39	-	-
10	嘉兴大马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嘉兴华亮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941,288	3.30	-	-
	合计	259,162,186	61.30	97,688,245	-

注：根据《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国有股东的证券账户应标注“SS”，SS为“State-owned Shareholders”的简称，即国有股东。

3、发行人本次发行前后股权变化情况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公司总股本为 422,805,164 股。季昕华直接持有公司 12.02% 股份，均为特别表决权股份，季昕华持有公司表决权比例为 31.24%；莫显峰直接持有公司 5.54% 股份，均为特别表决权股份，莫显峰持有公司表决权比例为 14.40%；华琨直接持有公司 5.54% 股份，均为特别表决权股份，华琨持有公司表决权比例为 14.40%。季昕华、莫显峰、华琨于 2018 年 5 月 11 日共同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合计直接持有公司 23.10% 股份，持有公司表决权比例为 60.04%，季昕华、莫显峰、华琨

为公司共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按照本次发行上限 63,420,774 股测算，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共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季昕华、莫显峰、华琨合计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 20.09%，合计持有表决权比例为 55.70%，仍为发行的共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4、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

(1)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公司是国内领先的中立第三方云计算服务商，致力于为客户打造一个安全、可信赖的云计算服务平台，是通过可信云服务认证的首批企业之一。自成立以来，公司恪守中立的原则，自主研发并提供计算、网络、存储等 IaaS 和基础 PaaS 产品，以及大数据、人工智能等产品，通过公有云、私有云、混合云三种模式为用户提供服务。此外，公司深耕客户需求，深入了解互联网、传统企业在不同场景下的业务需求，不断推出适合各行业特性的综合性云计算解决方案。公司作为赋能型高科技平台型企业，始终聚焦科技创新的尖端和前沿领域，不断加强关键核心技术的攻关突破，未来公司将重点为新兴科技企业、转型传统企业等国家重点发展领域提供更加灵活、定制化的云计算服务，为新兴产业的发展和传统产业的优化升级赋能。

(2) 主要产品及服务

发行人主要通过公有云、私有云、混合云三种模式，为用户提供计算、网络、存储等 IaaS 和基础 PaaS 产品，同时，公司还向客户提供大数据、人工智能等产品。公有云是公司自成立以来的核心业务，是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的主要组成部分。

1) 公有云

公有云是指云计算服务商作为服务提供商通过公共互联网提供的一类计算服务，面向希望使用或购买的任何人，公有云产品可以按需出售，允许客户仅根据 CPU、存储或带宽使用量支付费用。公有云可为企业节省购买、管理和维护本地硬件及应用程序基础架构的昂贵成本，云服务提供商负责系统的所有管理和维护工作。相较于本地基础架构，公有云可更快部署且附有一个几乎可无限缩放的平台，只要用户可访问互联网，就可在任何地方通过自选设备使用公有云所提供的资源与服务。

公司提供的公有云产品主要包括计算、网络、存储、数据库、数据分析、云分发、云安全等类别，客户以移动互联、互动娱乐、企业服务等互联网客户为主，也包括教育、金融、零售、制造、政府、智能制造等传统行业的企业客户。

2) 私有云

私有云是指一种云计算服务商为特定用户部署 IT 基础设施并提供服务的云计算部署模式。相较于企业传统 IT 架构，私有云具有云计算的一般特征，即用户自助服务、资源伸缩性和弹性高；与公有云相比，私有云具有用户定制化的特征，通过企业数据中心的防火墙和内部托管打造安全的多层级客户访问，大幅降低风险，确保私有云服务商无法访问、操作用户的敏感技术，但私有云的 IT 基础设施成本需由用户承担，用户的使用成本更高。

私有云通常由云计算企业为单一企业或组织而搭建，区别于公有云，其服务和基础架构始终在私有网络上进行维护，硬件和软件专供组织使用，私有云可在物理上位于客户现场，也可由第三方服务提供商托管。

公司私有云核心产品包括 UMOS、UMstor、MCP、专有云服务及容器等。公司私有云产品的基础架构主要基于 OpenStack 开源代码，能有效解决企业面临的开发应用架构快速变化的难题，帮助其上云，公司私有云业务的主要客户为金融机构、大型央企、电信运营商、政府机构及零售业等传统企业。

3) 混合云

混合云是一种计算环境，通过允许在公有云和客户自有环境或者私有云之间共享数据和应用程序将两种云组合起来。当计算和处理需求波动时，混合云计算使企业能够将其本地基础架构无缝扩展到公有云，而无需授予云计算服务商访问其整个数据的权限。一般情况下，混合云客户可将其基本的和非敏感性的计算任务置于公有云上，以利用公有云的灵活性和计算能力；可将其关键业务应用和数据置于私有云上，配置防火墙以充分保障数据、隐私安全。通过使用混合云，用户可在公有云和自有环境或者私有云之间无缝扩展计算资源，避免了进行大量资本支出以处理短期需求高峰的情况，用户仅就其暂时使用的资源付费，而不必购买、计划和维护可能长时间闲置的额外资源和设备。混合云具有公有云灵活、可伸缩和按需付费的特点，同时用户可以尽可能降低数据暴露的

风险。

混合云有效地整合了公有云和客户自有环境或者私有云资源，通过“公有云+私有部署+专线网络”的方式为用户提供解决方案，兼具两种产品的特点，可有效满足用户的特定需求。针对金融、政府等行业监管及合规要求特殊的机构，较为适用混合云产品，此外，混合云产品作为过渡方案可最大限度降低企业 IT 架构转型上云产生的试错成本，保障用户的业务稳定，架构平滑过渡。

4) 其他产品及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在原有云计算业务的基础上，不断深入对数据流通关键技术的研发，推出了数据可信流通平台安全屋，安全屋产品将堡垒机、密钥管理、权限控制等安全技术相融合，提供一整套基于云端的安全技术、计算技术和流通规则，确保数据所有者对数据的绝对控制权，数据需求方仅可获得计算分析后的结果，无法接触原始数据，确保在数据所有权不变的情况下，实现数据的安全共享，规避了数据的二次交易、数据泄露等风险。

5、发行人历次筹资、现金分红及净资产变化表

发行人历次筹资、现金分红及净资产变化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历次筹资情况	发行时间	发行类别	筹资净额
	2020年1月20日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183,992.50
A股首发前期末净资产额			174,652.58
A股首发后累计派现金额			2,112.66
本次发行前期末净资产额			285,574.7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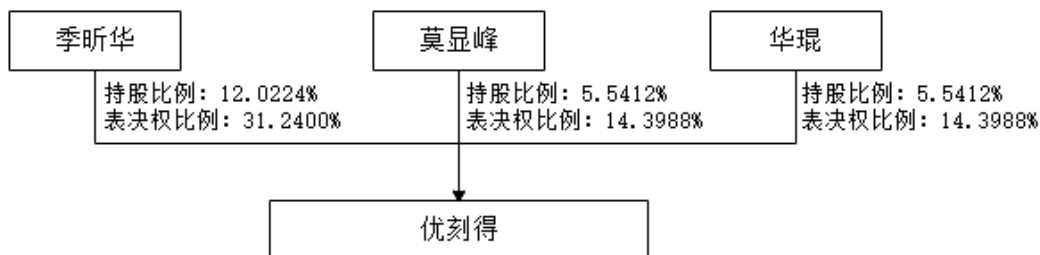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的股利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年度	分配方案
2019年度	根据2020年6月19日召开的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以公司总股本422,532,164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1,126,608.20元

6、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公司总股本为 422,805,164 股。季昕华直接持有公司 12.02% 股份，均为特别表决权股份，季昕华持有公司表决权比例为 31.24%；莫显峰直接持有公司 5.54% 股份，均为特别表决权股份，莫显峰持有公司表决权比例为 14.40%；华琨直接持有公司 5.54% 股份，均为特别表决权股份，华琨持有公司表决权比例为 14.40%。季昕华、莫显峰、华琨于 2018 年 5 月 11 日共同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合计直接持有公司 23.10% 股份，持有公司表决权比例为 60.04%，季昕华、莫显峰、华琨为公司共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7、发行人主要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权结构图



8、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财务报告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 ZA11457 号、信会师报字[2020]第 ZA11213 号、信会师报字[2019]第 ZA15347）。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9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488,391.21	430,466.41	220,924.50	215,581.21
负债总额	202,816.51	104,116.05	46,271.92	43,474.81
股东权益合计	285,574.71	326,347.29	174,652.58	172,106.40
归属于母公司的 股东权益	284,117.20	325,918.86	174,352.16	172,087.83

注：2021 年 1-9 月数据未经审计

(2) 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营业总收入	234,270.14	245,513.43	151,491.76	118,743.32
营业利润	-50,152.06	-33,221.96	2,244.69	8,606.51
利润总额	-50,342.07	-33,856.45	2,254.18	8,482.67
净利润	-50,224.91	-34,270.37	2,080.91	7,714.8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0,008.68	-34,275.88	2,119.06	7,721.23

注：2021年1-9月数据未经审计

(3) 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38.79	38,635.82	32,139.80	44,641.0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6,082.55	-100,671.46	-38,838.25	-80,455.1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975.00	182,410.26	66.19	43,792.28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98.22	334.64	45.09	59.4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2,466.97	120,709.26	-6,587.17	8,037.68

注：2021年1-9月数据未经审计

(4) 主要财务指标表

项目	2021年9月30日/2021年1-9月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度
流动比率（倍）	1.38	2.76	2.90	3.02
速动比率（倍）	1.35	2.68	2.82	2.98
资产负债率（合并报表）	41.53%	24.19%	20.94%	20.17%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报表）	37.01%	22.76%	25.44%	24.12%

项目	2021年9月30日/2021年1-9月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97	5.64	6.31	7.46
存货周转率（次）	34.27	40.02	40.39	55.97
每股净资产（元）	6.72	8.95	4.79	4.73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元）	0.12	0.91	0.88	1.23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1.00	2.86	-0.18	0.22
基本每股收益（元）	-1.18	-0.82	0.06	0.21
稀释每股收益（元）	-1.18	-0.82	0.06	0.21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后基本每股收益（元）	-1.22	-0.88	0.03	0.2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25	-10.50	1.22	5.3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71	-11.32	0.58	5.51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万元）	284,117.20	325,918.86	174,352.16	172,087.83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后的净利润（万元）	-51,406.65	-36,945.44	997.87	7,972.61

注：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公式为：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 4、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总收入/期初期末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 5、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期初期末存货平均余额
- 6、每股净资产=期末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口径）/期末总股本
- 7、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总股本
- 8、每股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总股本
- 9、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0]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所载之计算公式计算
- 10、2021年1-9月数据未经审计

（五）本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控股关系或者其它重大关联关系

1、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参与跟投的本机构依法设立的相关子公司）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中获得配售股票数量为1,805,597股，截至2021年9月30日，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配售股票1,805,597股。除此之外，本机构自身及本机构下属子公司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2、发行人或其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本机构及本机构下属子公司股份的情况。

3、本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4、截至**2021年9月30日**，中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的情况。

5、中金公司全资子公司中金资本运营有限公司的合营企业中金甲子（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向北京中金甲子拾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提供投资顾问服务。报告期内，北京中金甲子拾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一，截至**2021年9月30日**，北京中金甲子拾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发行人**4.76%**的股份。

本机构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公正地履行保荐职责。

（六）本机构的内部审核程序与内核意见

1、内部审核程序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中金公司质控和内核制度，本机构自项目立项后即由项目执行与质量控制委员会组建对应的质控小组，质控小组对项目风险实施过程管理和控制；内核部组建内核工作小组，与内核委员会共同负责实施内核工作，通过公司层面审核的形式对项目进行出口管理和终端风险控制，履行以公司名义对外提交、报送、出具或披露材料和文件的最终审批决策职责。

本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如下：

（1）立项审核

项目组在申请项目立项时，项目执行与质量控制委员会就立项申请从项目执行风险角度提供立项审核意见，内核部从项目关键风险角度提供立项审核意见。

（2）尽职调查阶段审核

质控小组和内核工作小组组建后，对项目组的尽职调查工作及尽职调查期间关注的

主要问题等进行定期检查。

（3）申报阶段的审核

项目组按照相关规定，将申报材料提交质控小组和内核工作小组，质控小组对申报材料、尽职调查情况及工作底稿进行全面审核，并视需要针对审核中的重点问题及工作底稿开展现场核查，对项目组的尽职调查工作底稿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意见。质控小组审核完毕后，由项目执行与质量控制委员会组织召开初审会审议并进行问核。初审会后，质控小组出具项目质量控制报告，并在内核委员会会议（以下简称“内核会议”）上就审核情况进行汇报。内核部组织召开内核会议就项目进行充分讨论，就是否同意推荐申报进行表决并出具内核意见。

（4）申报后的审核

项目组将申报材料提交证券监管机构后，项目组须将证券监管机构的历次反馈意见答复及向证券监管机构出具的文件提交质控小组和内核工作小组，经质控小组和内核工作小组审核通过后方可对外报送。

（5）发行上市阶段审核

项目获得注册通过后，项目组须将发行上市期间所有由保荐机构出具的文件提交质控小组和内核工作小组，经质控小组和内核工作小组审核通过后方可对外报送。

（6）持续督导期间的审核

项目组须将持续督导期间以中金公司名义出具的文件提交质控小组和内核工作小组，经质控小组和内核工作小组审核通过后方可对外报送。

2、内核意见

经按内部审核程序对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证券发行的申请进行严格核查，本机构对本次发行申请的内核意见如下：

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基本条件，申报文件真实、准确、完整，同意上报上海证券交易所。

二、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一) 本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二) 作为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证券发行的保荐机构,本机构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保证本发行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三、本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一）本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

本机构作为优刻得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保荐机构，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保荐办法》、《注册管理办法》、《准则第 27 号》、《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并与发行人、发行人律师及发行人审计师经过充分沟通后，认为优刻得具备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基本条件。因此，本机构同意保荐优刻得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

（二）发行人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决策程序

经核查，发行人已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决策程序，具体情况如下：

1、2020 年 9 月 11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0 年-2022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2、2020 年 9 月 28 日，发行人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发行相关议案。

3、2020 年 12 月 8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相关议案。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未采用广告、公开劝诱和变相公开的方式，符合《证券法》第九条第三款之规定。

（四）本次证券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根据发行人的相关承诺及保荐机构对发行人的尽职调查，保荐机构认为：

1、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

本机构按照《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的要求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是否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进行了尽职调查，查证过程包括但不限于：核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审计报告、定期报告及其他公告文件；查阅了报告期内重大购销合同、主要银行借款资料、股权投资相关资料、现金分红资料；查阅了 2019 年度发行人审计师出具的关于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的专项说明、2020 年度发行人审计师出具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报告；核查了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和业务独立情况；核查了发行人相关三会决议和内部机构规章制度；核查了发行人本次的发行申请文件；核查发行人承诺履行情况；取得发行人相关主管部门的证明文件；对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网络搜索；核查了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相关承诺函；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定期报告和其他相关公告；核查了发行人和相关股东出具的说明材料，并与发行人律师和会计师进行了深入讨论。

经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核查结论如下：

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未违反《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相关规定：

（1）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未作纠正，或者未经股东大会认可；

（2）最近一年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在重大方面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或者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且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对上市公司的重大不利影响尚未消除。本次发行涉及重大资产重组的除外；

（3）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

近一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4) 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5)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或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6) 最近三年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2、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

本机构按照《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的要求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是否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进行了尽职调查，查证过程包括但不限于：核查了发行人前次证券发行相关信息披露文件和前次募集资金以来历次公告文件；取得发行人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批准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及审计师出具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核查了前次募集资金使用进度和效益；核查了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讨论和决策的会议纪要文件、相关项目备案文件、项目环保和用地相关文件等资料；就发行人未来业务发展目标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前景，向发行人进行了了解；通过调查了解政府产业政策、行业发展趋势、有关产品的市场容量、同类企业对同类项目的投资情况等信息，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市场前景、盈利前景进行了独立判断；核查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否会增加新的关联交易、产生同业竞争。

经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核查结论如下：

(1)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于科技创新领域的业务；

“优刻得青浦数据中心项目（一期）”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本次募投项目以云服务为核心，是公司自建数据中心计划的延续。“优刻得青浦数据中心项目（一期）”建设地位于上海青浦，有助于长三角数据流通，助推国家长三角一体化战略实施，同时为公司自身的云计算业务服务，满足公司的资源需求。本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于云计算领域，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业务。

(2)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

行政法规规定。

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违反以上规定的情形。

(3) 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本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实施后，发行人不会与共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3、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规定

本机构对本次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进行了尽职调查，查证过程包括但不限于：核查了发行人关于本次证券发行的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相关部门的审批文件等材料；并向发行人律师进行了专项咨询和会议讨论。

经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核查结论如下：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 35 名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条件的投资者，包括符合规定条件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财务公司、资产管理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信托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其他合格的投资者等。其中，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 2 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符合 2020 年 9 月 28 日召开的股东大会决议规定的条件，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的规定。

4、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五十七条、五十九条、九十一条规定

经核查本次证券发行的申请文件、发行方案、相关董事会决议和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百分之八十；本次发行对象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

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或要求的，从其规定或要求；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不会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发生变化。因此本次发行价格和锁定期等安排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五十七条、五十九条、九十一条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五）关于发行人落实《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有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根据《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的要求，发行人已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及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

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承诺：

- “1、本人承诺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 2、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 3、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 4、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 5、本人支持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 6、若公司未来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本人支持其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 7、本承诺出具日后至公司本次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监管部门的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监管部门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 8、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

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

发行人共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

“1、本人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本承诺出具日后至公司本次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监管部门的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监管部门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3、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所预计的即期回报摊薄情况合理，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主体的承诺事项符合《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亦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意见》中关于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精神。

（六）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中私募投资基金发行对象登记备案情况的核查意见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无由董事会事先确定的投资者，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发行对象或其管理人尚未完成备案或登记程序的情形。

（七）关于保荐机构和发行人为本次证券发行有偿聘请第三方行为的核查意见

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2018]22号）的规定，本保荐机构对保荐机构和发行人为本次证券发行有偿聘请

第三方机构或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的行为进行了核查。

1、本保荐机构有偿聘请第三方行为的核查

为控制项目法律风险，加强对项目法律事项开展的尽职调查工作，本机构已聘请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担任本次证券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律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律师持有编号为 31310000425168319B 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且具备从事证券法律业务资格。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律师同意接受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之委托，在该项目中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供法律服务，服务内容主要包括：协助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完成该项目的法律尽职调查工作，协助起草、修改、审阅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就该项目出具的相关法律文件并就文件提出专业意见，协助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收集、整理、编制该项目相关的工作底稿等。该项目聘请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律师的费用由双方协商确定，并由中金公司以自有资金支付。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中金公司尚未实际支付法律服务费用。

2、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行为的核查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中聘请中金公司作为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聘请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本次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次发行的审计机构，聘请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作为专项法律顾问，聘请和诚创新顾问咨询（北京）有限公司作为本次募投项目咨询顾问，相关聘请行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除聘请上述保荐机构、审计机构、法律服务机构、咨询顾问之外，发行人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

（八）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1、公司存在持续亏损的风险

公司 2020 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34,275.88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减少-36,394.94 万元。公司 2020 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36,945.44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减少-37,943.30 万元。

公司 2021 年 1-9 月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约为 -50,008.68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减少 32,085.26 万元。公司 2021 年 1-9 月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51,406.65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减少 31,870.46 万元。

2018 年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9 月	同比 2020 年 1-9 月 变动比例	2020 年	变动比例	2019 年	变动比例	2018 年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0,008.68	-179.01%	-34,275.88	-1,717.50%	2,119.06	-72.56%	7,721.2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1,406.65	-163.14%	-36,945.44	-3,802.44%	997.87	-87.48%	7,972.61

2018 年至 2019 年,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变动-5602.17 万元;净利润呈现下滑趋势。2020 年相比 2019 年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下滑 36,394.94 万元,大幅度亏损。2021 年 1-9 月相比 2020 年 1-9 月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下滑 179.01%。

2020 年,公司 CDN 业务收入占比进一步提高,2020 年公司 CDN 收入占比相较 2019 年提高约 21.87 个百分点,同时 CDN 产品的毛利率较 2019 年下降约 22.42 个百分点,2021 年 1-9 月相比 2020 年 1-9 月提高 10.96 个百分点,毛利率 2021 年 1-9 月相比 2020 年 1-9 月下降 1.66 个百分点,导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进一步下滑,未来上述因素可能会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有持续的负面影响,可能会造成公司未来几年存在持续亏损的风险。

2、市场竞争激烈导致产品继续降价的风险

2018 年至 2021 年 9 月底,公司主要产品的价格呈下降趋势,以五款核心产品云主机、机柜托管、UNet(按带宽计费)、U(D)DB 数据库、云分发(按带宽计费)的价格

变动为例，具体情况如下表：

名称	2021年1-9月平均单价相比2020年变动	2020年平均单价相较2019年变动	2019年平均单价相较2018年变动	2020年平均单价相较2018年的年均复合变动率 ¹
云主机	-16.96%	-28.53%	-9.62%	-19.63%
机柜托管	-8.77%	-8.67%	1.33%	-3.80%
UNet (按带宽计费)	7.47%	-17.03%	-20.64%	-18.85%
U(D)DB 数据库	0.34%	-19.22%	18.53%	-2.15%
云分发 (按带宽计费)	6.85%	-28.43%	-22.87%	-25.67%

注：上表数据通过产品收入与产品销量计算平均单价从而得出

上述五款核心产品平均单价 2020 年相比 2019 年分别下降了 28.53%、8.67%、17.03%、19.22%和 28.43%，降价幅度较大，导致公司 2020 年主营业务毛利率大幅下降。2021 年 1-9 月公司云主机、机柜托管价格相比 2020 年价格分别下降 16.96%、8.77%，而 UNet（按带宽计费）、U(D)DB 数据库及云分发（按带宽计费）则分别上涨 7.47%、0.34%及 6.85%，从季度数据来看，核心产品整体价格变动趋势自 2020 年下半年以来逐步企稳，部分产品价格已在 2021 年 1-9 月回升。公司主要产品 2018 年起整体呈现下降的趋势，且降价幅度较大，未来云计算市场的竞争可能仍较为激烈，主要云计算厂商存在采取持续竞争性降价以实现市场份额短期提升的可能性，面对激烈市场竞争公司可能存在未来几年产品持续降价的情况。

3、公司毛利率持续下滑的风险

2018 年至 2021 年 9 月底，公司各业务板块的毛利率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18 年	2019 年 相较 2018 年 变动（百分 点）	2019 年	2020 年相 较 2019 年 变动 （百分 点）	2020 年	2020 年 1-9 月	2021 年 1-9 月同比变动 （百分点）	2021 年 1-9 月
公有云	41.85%	-10.59	31.26%	-25.41	5.84%	10.47%	-10.15	0.32%

¹ 计算公式为：(2020 年平均单价/2018 年平均单价)^(1/2) - 1

项目	2018年	2019年 相较于 2018年 变动(百分 点)	2019年	2020年相 较2019年 变动 (百分 点)	2020年	2020年1-9 月	2021年1-9 月同比变动 (百分点)	2021年 1-9月
混合云	25.52%	-6.23	19.29%	-2.5	16.80%	19.27%	-4.50	14.76%
私有云 及其他	44.67%	-19.98	24.69%	-10.31	14.38%	8.64%	4.41	13.05%
主营业 务毛利 率	40.02%	-11.00	29.02%	-20.62	8.39%	11.44%	-7.83	3.62%

2019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相较于2018年下降11个百分点，2020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相较于2019年下降约20.62个百分点。**2021年1-9月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相较于2020年1-9月同比下降约7.83个百分点。**公司主营业务毛利主要来自公有云业务板块，2020年公司公有云毛利率相比2018年共下滑36.01个百分点，近三年一期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与公有云毛利率均呈现逐年下降趋势。

2018年至**2021年9月底**，公司低毛利业务收入占比进一步提高，针对互联网头部客户公司提供一定折扣，主要产品及服务的价格下调并增加了固定资产投资，以上综合因素导致公司毛利率持续下滑。由于云计算行业市场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如未来云计算市场发展方向大幅改变，竞争对手的策略选择发生较大变化均有可能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的毛利率。公司毛利率未来存在持续下滑的风险。

4、公司华东地区客户收入占比较低，存在募投项目客户开拓及产能消化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华东地区机房的收入占整体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低，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收入区域	2021年1-9月			2020年		
	收入	占比	同比增速	收入	占比	同比增速
华东地区	54,487.00	23.26%	102.68%	41,476.21	16.89%	176.26%
营业收入	234,270.14	100.00%	43.04%	245,513.43	100.00%	62.06%
收入区域	2019年			2018年		
	收入	占比	同比增速	收入	占比	同比增速
华东地区	15,013.70	9.91%	41.81%	10,587.54	8.92%	48.88%

营业收入	151,491.76	100.00%	27.58%	118,743.32	100.00%	41.39%
------	------------	---------	--------	------------	---------	--------

注：上述数据中心业务收入包括计算、网络、数据库、数据分析、存储、云分发等，其中云分发业务的收入按照长三角地区云分发带宽量占公司全部云分发带宽量的比例折算。

报告期内，公司华东地区机房的收入占比分别为 8.92%、9.91%、16.89% 及 **23.26%**，占比较低，未来募投项目的客户开拓及产能消化存在一定风险。

公司在华东地区已经与部分互联网大客户签订了意向合作协议，但公有云的客户为订阅模式，客户在产品实际产生耗用之后按照实际使用量向公司支付费用，因此合作协议中主要约定产品的销售价格及折扣率，不会对客户未来的产品使用量进行强制约束，客户未来的实际业务消耗具有不确定性。因此，公司对大客户的销售金额仍需要视客户未来的业务需求所决定，具有不确定性。未来如出现主要竞争对手使用针对性手段，与公司进行客户的争夺，或公司自身主要产品和服务质量大幅下降，公司募投项目客户的开拓节奏可能受到一定影响，使得公司存在本次募投项目产能不能顺利消化的风险。

5、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风险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考虑到未来公司产品的降价、未来折扣及公司由于客户拓展不利可能导致的服务器满载率下降的因素，对公司的募投项目效益进行了测算。但由于云计算产品市场竞争较为激烈，存在未来市场环境大幅改变，公司主要竞争对手策略调整，或者由于终端客户需求的巨大变化导致公司新客户拓展出现不利变化的可能性，可能对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的效益产生不利影响。具体情况包括：

① 销售折扣的层面上

公司前次募投项目的产品按照官网挂牌价格的 7 折进行测算，本次募投项目的主要产品在 2018-2021 年 1-9 月折扣如下所示：

产品名称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云主机	0.62	0.66	0.75	0.77
云数据库	0.64	0.65	0.73	0.76
网络	0.42	0.57	0.75	0.79

结合公司上述公司产品的历史折扣情况，本次募投项目产品按照官网挂牌价格的 5

折进行保守测算。如相关产品的最终销售折扣超过当前折扣，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可能出现效益不达预期的风险；

② 服务器的满载率的层面上

公司 2018 年底、2019 年底、2020 年底及 **2021 年 9 月底**的满载率（服务器使用率）分别为 89.94%、91.03%、88.83%及 **94.96%**。本次募投项目考虑到大客户拓展可能出现的不利变化，按照 85%满载率对本次募投项目的效益进行测算，如未来公司大客户拓展进度不及预期，可能导致公司服务器满载率下降，本次募投项目存在效益低于预期的风险；²

③ 销售产品降价的层面上

公司前次募投项目未考虑产品降价的影响，本次募投项目的主要产品在 2019-2021 年 1-9 月的降价情况如下所示：

产品名称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	2019 年
云主机	-16.96%	-28.53%	-9.62%
云数据库	0.34%	-19.22%	18.53%
网络	7.47%	-17.03%	-20.64%

结合上述降价情况，本次募投项目公司对相关产品的销售单价在财务预测年度内按照每 3 年下降 5% 计算，如相关产品销售价格实际降幅超过预期，存在影响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及无法达到项目预计效益的风险。

6、业绩下滑的风险

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发行人分别实现净利润 7,714.80 万元、2,080.91 万元-34,270.37 万元。**2021 年 1-9 月发行人实现净利润-50,224.91 万元，同比 2020 年 1-9 月下降 32,168.90 万元。**中短期内，发行人的基本经营策略是优先考虑开拓业务、扩大收入并兼顾适当利润空间，因此中短期内发行人实现规模化盈利存在不确定性。此

²公司服务器的满载率计算公式为：满载率=已使用服务器数量/已取得租赁机柜可承载服务器数量。由于公司取得租赁机柜的数量按照拟交付服务器的数量购置，即已取得租赁机柜可承载服务器数量与公司拟交付服务器数量相当，上述满载率公式可以改写为：
满载率=已使用服务器数量/交付服务器数量，即公司服务器使用率。

外，导致 2019 年以来发行人净利润下滑至亏损的因素包括主要产品降价、固定资产成本上升云计算市场竞争激烈等因素。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40.02%、29.02%、8.39%、**3.62%**。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净利率分别为 6.50%、1.37%、-13.96%、**-21.44%**。2020 年度以来，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及销售净利率下降较快主要系公司积极开拓视频娱乐、在线教育、电商等行业的大客户，其中视频点播、直播所需云分发产品的收入增速较快，但其毛利率相对较低；特别是 2020 年三季度以来，公司以优惠价格为下游细分行业头部客户提供了大量 CDN 服务、CDN 收入快速增加，CDN 收入占比升高的同时毛利率进一步下滑，导致公有云业务毛利率下降。二是由于主机类产品处于较大规模升级换代阶段，发行人加大了高性能云主机硬件投入，短期内影响了资源利用率。同时为了支持抗击疫情相关的科研科技项目，以及帮助部分受疫情严重影响的行业的中小客户顺利渡过疫情，公司为部分用户提供免费云计算服务支持。另随着公司产品及技术的不断研发更新，公司的研发费用也相应增长。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公司的研发费用分别为 16,047.99 万元、18,807.41 万元和 24,553.77 万元。**2021 年 1-9 月公司研发投入 24,448.85 万元**。公司的研发费用投入较大。随着大数据及人工智能板块的业务也开始逐步发展，公司的研发费用将会进一步快速增长，费用控制及运营管理的难度均会有所增加。如果研发费用增长过快，将存在导致公司的销售净利率进一步下降的风险。

上述因素在短期内可能进一步持续，发行人 2020 年全年及以后年度存在业绩持续下滑亏损的风险。

7、特殊公司治理结构导致的风险

2019 年 3 月 17 日，发行人设置特别表决权，存在特别表决权设立以来发行人运行时间较短的公司治理风险。

特别表决权机制下，共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能够决定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普通决议，对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也能起到类似的决定性作用，限制了除共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外的其他股东通过股东大会对发行人重大决策的影响。

若包括公众投资者在内的中小股东因对于发行人重大决策与控股股东持有不同意见而在股东大会表决时反对，则有较大可能因每股对应投票权数量的相对显著差异而无

足够能力对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产生实质影响。

在特殊情况下，季昕华、莫显峰及华琨的利益可能与公司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不一致，存在损害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可能。

8、共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可能退出《一致行动协议》及在锁定期限届满后减持股份的风险

季昕华、莫显峰及华琨为增强共同控制及一致行动关系，先后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及《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相关协议对季昕华、莫显峰及华琨未来继续保持对公司的共同控制地位做了一致行动安排，将按互相之间少数出资额服从多数出资额的原则确定一致的表决意见。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交易后的三十六个月期间，共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得退出一致行动关系或解除《一致行动协议》。

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交易后的三十六个月期间届满后，三人将根据实际需要并届时协商一致，有可能退出一致行动关系。该潜在事项对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后的控制权稳定造成不确定性风险。此外，共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承诺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锁定期届满后，有可能减持各自所持股份。该潜在事项有可能对公司股价稳定造成不确定性风险，三人因持股比例下降而投票权减弱对公司控制权稳定有可能造成不利影响。

9、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随着云计算市场需求持续增长，行业规模在不断扩大，早期布局云计算行业的一些大型企业如阿里云、腾讯云等，基于多年的经营，具有明显的竞争优势，对业务体量较小的云计算企业而言，未来市场环境存在进一步竞争加剧的风险：① 云计算产品降价将成为长期趋势，行业龙头企业凭借其规模效应和强劲的资本实力，相较其他竞争对手有更大的降价空间，可能会为扩大市场份额进一步增加产品降价的幅度；② 下游互联网行业增速放缓，导致云计算行业整体增速放缓，行业龙头企业凭借其品牌优势、市场优势、技术优势，在获取客户方面存在更强的竞争能力，其他中小型云计算厂商可能面临的市场份额进一步下降的风险。

10、云计算市场竞争进一步加剧导致发行人市场份额一定程度下降的风险

我国云计算市场中，阿里云、腾讯云、中国电信及 AWS 等头部企业已占据大部分市场份额，上述行业巨头背靠集团资源优势，在业务规模、品牌知名度、业务体系、资金实力等方面具有明显优势。近年来云计算市场的竞争不断加剧，发行人市场份额也出现了一定程度的下降。相比阿里云、腾讯云等行业巨头，发行人目前业务体量较小。上述市场竞争加剧的趋势短期内可能进一步持续，发行人存在由于激烈竞争导致市场份额一定程度下降的风险。

11、市场环境重大变化及竞争对手持续竞争性降价导致募投项目收益不达预期的风险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收益测算基于当前市场环境及竞争对手的当前市场策略做出，云计算业务的特殊属性决定了云计算厂商长期竞争性降价难以形成垄断，不是行业最佳的竞争策略，但由于市场环境的重大变化存在不可预见性，公司主要竞争对手也存在采取持续竞争性降价、扩大亏损以实现市场份额短期提升的可能性，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存在实际收益不达预期的风险。

12、互联网企业作为公司下游主要客户带来的稳定经营风险

公司客户包括互动娱乐、移动互联、企业服务等互联网企业，以及金融、教育机构、新零售、智能制造等传统行业的企业。当前公司的主要收入主要集中在互联网领域，互联网行业的竞争加剧、人口红利逐渐消退，以及政策调控对互联网企业的影响，对公司下游客户的稳定性造成一定冲击。若公司下游主要客户中的互联网企业在当前环境下无法持续盈利甚至正常经营，可能导致公司来自互联网客户的收入规模和收入占比大幅下降，将对公司的运营造成一定的负面影响。

13、系统性安全的风险

云计算的运营建立在性能稳定的服务器、优质的网络环境、充足的设备存储空间及安全稳定的机房等诸多基础设施上。客户通过使用公司的云计算服务来进行自身正常的业务运营，对上述基础资源的稳定性和可靠性有着较高的要求。由于云计算技术在国内仍处于不断发展、优化、成熟的过程中，且由于互联网及信息技术行业的特性，其客观上会存在网络设施故障、软硬件运行漏洞、供电中断等问题，可能会给云计算用户带来

业务运营中断、数据丢失等负面影响，从而造成客户的经济损失。此外，如果公司服务器所在的地区发生地震、洪灾、战争或其他难以预料及防范的自然灾害或人为灾害，公司所提供的云计算服务可靠性也将受到较大程度的影响。

14、信息安全与数据保密风险

公司自主研发并提供计算、网络、存储等企业必须的基础 IT 架构服务。公司的各类产品服务及其赖以运行的基础网络、处理的数据和信息，可能存在软硬件缺陷、系统集成缺陷以及信息安全管理中潜在的薄弱环节，从而导致不同程度的安全风险。由于信息系统本身固有的安全特点，公司存在不可预测的信息安全与数据保密的风险，一旦发生信息安全事故，可能存在业务系统产生漏洞，客户数据泄密或流向错误，从而对公司的经营造成影响。

15、国内增值电信业务经营的合规风险

由于我国对于增值电信业务的监管较为严格，公司所提供的云计算、大数据以及人工智能的服务较为创新，公司可能因为新业务、新产品或其他原因导致未能符合监管要求。若公司未能持续拥有已取得的相关批准和许可，或者因新业务、新产品或其他原因未能符合相关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或者因客户违反中国电信行业相关监管规定导致发行人连带承担责任，发行人将可能受到罚款、限制甚至停业整顿等处罚，对公司的经营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16、租赁房屋土地用途受限产生的风险

发行人住所地为上海市杨浦区隆昌路 619 号 10#B 号楼 201 室，总部实际运营地为上海市杨浦区隆昌路 619 号 10#B 号楼，6#楼 5 层 501 室、6 层 601 室以及 11#楼-301。该办公楼为上海矽钢有限公司所有并授权上海工荣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上海睿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向发行人出租，后续可根据发行人实际需求续签。

根据沪房地杨字（2005）第 016027 号《上海市房地产权证》，隆昌路 619 号所在地用途为工业用地，且就该处办公楼租赁，发行人尚未完成租赁备案登记手续的办理。由于该处土地用途限制，发行人承租的总部办公大楼存在被上海市或上海市杨浦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重新规划用途或要求恢复工业用地的可能，进而发行人需要重新寻找新的总部办公大楼租赁，将有可能对发行人总部办公环境的稳定持续带来短期不利影响。

17、后续政策变化的风险

目前，我国积极支持云计算与大数据、人工智能、5G 等新兴技术的发展，为国内云计算、大数据以及人工智能技术创新研发带来了较为宽松与优质的环境。未来如国家根据发展的需要，对上述政策进行调整，或通过限制能耗等措施，减少各区市能耗指标，则可能导致发行人相关业务的发展受限，对于公司长期经营发展产生冲击。

18、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7,568.16 万元、25,926.39 万元和 49,624.34 万元，分别占公司营业收入的 14.80%、17.11%和 20.21%。**2021 年 9 月底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为 68,542.19 万元，相比 2020 年底增加 18,917.85 万元。**报告期内，随着营业收入的增长，公司应收账款有所增加。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应收账款绝对金额将逐步增加，如公司采取的收款措施不力或客户信用发生变化，公司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将加大。

19、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由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总股本和净资产规模将会大幅增加，而募投项目效益的产生需要一定时间周期，在募投项目产生效益之前，公司的利润实现和股东回报仍主要通过现有业务实现。因此，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能会导致公司的即期回报在短期内有所摊薄。

此外，若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能实现预期效益，进而导致公司未来的业务规模和利润水平未能产生相应增长，则公司的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将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可能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20、募投项目实际业绩不达预期的风险

发行人募投项目优刻得青浦数据中心项目（一期）计划总投资 19 亿元，其中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约 16 亿元。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的效益测算中，公司考虑到未来产品的降价、产品折扣增加及公司由于客户拓展不利可能导致的服务器满载率下降等因素，对于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的效益测算做出如下假设：

1) 收入测算假设

公有云业务方面，本次募投项目拟使用 1,000 个机柜，假设单个机柜可承载 12 台服务器，项目建设进度为 3 年，从第二年开始公司陆续进行服务器的部署并逐步产生收益。考虑到公司产品的实际使用量，公司预计本次募投项目服务器的满载率为 85%。

混合云业务方面，本次募投项目拟使用 2,000 个机柜，假设公司本次募投项目混合云产品价格与当前市场产品价格一致，本次数据中心项目混合云项目建设机柜从第二年开始陆续产生收益。

2) 本次募投项目对应产品价格的测算假设

本次募投项目对产品销售价格的假设主要包括：① 募投项目的测算中对于募投项目产品按照官网挂牌价格的 5 折进行保守测算；② 按照公司未来产品每 3 年下降 5% 的比例，对于公司产品未来的价格进行预估。

3) 成本测算假设

主营业务成本：包括折旧摊销、电费、网络费用、配套费用、专线费用成本、运维费用等。上述成本中，折旧按平均年限法计算，基建折旧年限按 30 年计算，残值率为 5%；机电工程折旧年限按 10 年计算，残值率为 5%；变电站工程折旧年限按 35 年计算，残值率为 5%，设备折旧年限按 4 年计算，残值率为 5%；土地使用权摊销年限按 50 年计算，残值率为 0。

本次数据中心项目中管理费用的测算主要为拟投入管理人员的薪酬；销售费用中员工薪酬按照拟投入销售人员薪酬测算，其余部分参考公司 2018-2019 年相关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测算。

结合上述假设，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的损益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第五年
营业收入	-	25,735.32	62,955.97	77,591.30	74,184.23
营业成本	107.47	25,997.96	43,026.42	45,672.01	45,672.01
其中：机房服务器折旧	-	12,018.87	21,974.11	23,554.91	23,554.91
土地摊销	107.47	107.47	107.47	107.47	107.47
税金及附加	-	-	-	198.43	184.12

项目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第五年
销售费用	-	3,558.83	6,777.36	7,655.48	7,451.05
管理费用	534.11	1,205.61	1,846.75	1,271.81	1,271.81
财务费用	-	-	-	-	-
营业利润	-641.58	-5,027.07	11,305.45	22,793.57	19,605.24
所得税	-	-	845.52	3,419.04	2,940.79
税后利润	-641.58	-5,027.07	10,459.93	19,374.53	16,664.45

注：以上测算数据不构成业绩预测。

在现有假设条件下，公司预计本次募投项目第一年和第二年亏损，亏损金额分别为641.58万元及5,027.07万元，项目从第三年开始实现盈利，预计项目每年产生平均税后利润11,696.79万元。

由于云计算产品市场竞争较为激烈，未来如出现市场环境的大幅改变，公司主要竞争对手的竞争性策略的调整，或者由于终端客户需求的巨大变化导致公司新客户拓展节奏的放慢，均可能导致公司面临上述假设不成立，公司募投项目效益低于公司预期的情况。公司针对上述募投项目产品价格下降、产品折扣增加、大客户拓展导致的服务器满载率变化进行了量化分析，具体如下：

1) 针对产品降价幅度的变化

分别按照产品价格每3年下降7%、9%及11%的情况，对本次募投项目每年的税后利润做了预计，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产品每3年下降幅度	年份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第五年	第六年
5%（公司本次募投效益测算使用的降价比例）	-641.58	-5,027.07	10,459.93	19,374.53	16,664.45	16,820.95
	第七年	第八年	第九年	第十年	第十一年	各年平均
	16,820.95	14,089.87	14,089.87	14,234.82	11,777.99	11,696.79
7%	-641.58	-5,027.07	10,459.93	19,374.53	15,580.42	15,732.06
	第七年	第八年	第九年	第十年	第十一年	各年平均

	15,732.06	12,051.89	12,051.89	12,187.69	8,891.44	10,581.20
9%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第五年	第六年
	-641.58	-5,027.07	10,459.93	19,374.53	14,496.39	14,643.16
	第七年	第八年	第九年	第十年	第十一年	各年平均
	14,643.16	10,057.27	10,057.27	10,184.12	6,126.40	9,488.51
11%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第五年	第六年
	-641.58	-5,027.07	10,459.93	19,374.53	13,412.35	13,554.26
	第七年	第八年	第九年	第十年	第十一年	各年平均
	13,554.26	8,106.01	8,106.01	8,224.10	3,480.27	8,418.46

如上表所示，本次募投项目公司对相关产品的销售单价在财务预测年度内按照每3年下降5%计算，如相关产品销售价格实际降幅超过预期，存在影响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及无法达到项目预计效益的风险。

2) 针对公司产品折扣的变化

单位：万元

产品折扣的变化	年份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第五年	第六年
5折（公司本次募投效益测算使用的折扣）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第五年	第六年
	-641.58	-5,027.07	10,459.93	19,374.53	16,664.45	16,820.95
	第七年	第八年	第九年	第十年	第十一年	各年平均
	16,820.95	14,089.87	14,089.87	14,234.82	11,777.99	11,696.79
4.5折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第五年	第六年
	-641.58	-5,027.07	10,459.93	19,374.53	12,328.32	12,465.36
	第七年	第八年	第九年	第十年	第十一年	各年平均
	12,465.36	6,198.12	6,198.12	6,307.64	950.43	7,370.83
4折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第五年	第六年
	-641.58	-7,278.37	4,932.01	11,588.66	9,267.87	9,391.17
	第七年	第八年	第九年	第十年	第十一年	各年平均
	9,391.17	7,063.12	7,063.12	7,176.53	5,072.62	5,729.67
3.5折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第五年	第六年
	-641.58	-8,404.02	2,168.05	7,695.72	5,569.58	5,676.29
	第七年	第八年	第九年	第十年	第十一年	各年平均

	5,676.29	3,549.74	3,549.74	3,647.39	1,719.93	2,746.10
--	----------	----------	----------	----------	----------	----------

如上表所示，本次募投项目公司产品折扣按照官网挂牌价格的5折进行测算，如相关产品销售价格折扣超过预期，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可能出现效益不达预期的风险。

3) 大客户拓展不利导致的服务器满载率变化

单位：万元

满载率	年份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第五年	第六年
85%（公司本次募投效益测算使用的满载率水平）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第五年	第六年
	-641.58	-5,027.07	10,459.93	19,374.53	16,664.45	16,820.95
	第七年	第八年	第九年	第十年	第十一年	各年平均
	16,820.95	14,089.87	14,089.87	14,234.82	11,777.99	11,696.79
80%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第五年	第六年
	-641.58	-5,689.22	8,834.07	17,084.57	14,488.99	14,635.72
	第七年	第八年	第九年	第十年	第十一年	各年平均
	14,635.72	12,023.18	12,023.18	12,158.85	9,805.83	9,941.76
75%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第五年	第六年
	-641.58	-6,351.36	7,208.21	14,794.61	12,313.52	12,450.50
	第七年	第八年	第九年	第十年	第十一年	各年平均
	12,450.50	9,956.49	9,956.49	10,082.89	7,833.66	8,186.72
70%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第五年	第六年
	-641.58	-7,013.51	5,582.35	12,504.64	10,138.06	10,265.27
	第七年	第八年	第九年	第十年	第十一年	各年平均
	10,265.27	7,889.80	7,889.80	8,006.92	5,861.49	6,431.68

如上表所示，本次募投项目公司产品满载率85%进行了测算，如因大客户拓展不利导致服务器满载率下降，本次募投项目存在效益低于预期的风险。

综上，本次募投项目公司效益测算考虑降价、产品折扣及公司大客户拓展不利导致的满载率下降的情况，如相关产品销售价格实际降幅超过预期，激烈竞争导致产品折扣增加、大客户拓展不利导致的服务器满载率下降，存在影响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及无法达到项目预计效益的风险。

21、公司青浦数据中心二期项目无法获取机柜建设指标的风险

2021年4月，上海市经信委印发了《上海市经济信息化委关于征集本市2021年拟新建数据中心项目的通知》（沪经信基〔2021〕272号），开展今年拟新建数据中心项目征集工作。但根据《上海市经济信息化委、市发展改革委关于做好2021年本市数据中心统筹建设有关事项的通知》（沪经信基〔2021〕257号）的相关规定，“已获本市用能支持的项目，在项目全部投产运行后，相关项目主体方可参加新批次项目的申报”。本次青浦募投项目尚处于建设之中，暂不符合上述获取用能指标的规定，因此公司未参与本次数据中心项目的征集申请。

公司募投项目建设整体规划以5,000个机柜的建设为基础，结合相关政策导向和备案手续完成的情况，公司预计一期项目投产运行后获取其余2,000个机柜指标不存在实质性障碍，确定性较高。但由于目前经信委后续数据中心建设指标的征集工作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仍存在因政策变化而无法取得二期项目建设指标的可能。如公司无法按计划获取二期项目的2,000个机柜指标，公司可能存在无法完成青浦数据中心的全部建设的风险。

22、发行风险

由于本次发行为向不超过35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定向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且发行结果将受到证券市场整体情况、公司股票价格走势、投资者对本次发行方案的认可程度等多种内外部因素的影响。因此，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存在发行募集资金不足的风险。

（九）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简要评价

（1）发行人业务发展情况

公司是国内领先的中立第三方云计算服务商，致力于为客户打造一个安全、可信赖的云计算服务平台，是通过可信云服务认证的首批企业之一。自成立以来，公司恪守中立的原则，自主研发并提供计算、网络、存储等企业必须的基础IT架构服务，为客户提供包括公有云、私有云、混合云在内的云计算产品，以及大数据、人工智能服务。此外，公司深耕客户需求，深入了解互联网、传统企业在不同场景下的业务需求，不断推出适合各行业特性的综合性云计算解决方案。公司作为赋能型高科技企业，始终聚焦科技创新的尖端和前沿领域，不断加强关键核心技术的攻关突破，未来公司将重点为新兴

科技企业、转型传统企业等国家重点发展领域提供更加灵活、定制化的云计算服务，为新兴产业的发展和传统产业的优化升级赋能。依托位于亚太、北美、欧洲等地的全球 34 个可用区以及北京、上海、广州、深圳、杭州、成都、厦门等地的国内线下服务站，公司已为上万家企业级客户在全球的业务提供云服务支持，间接服务终端用户数量达到数亿人，公司客户所在的行业包括互联网、金融、教育、新零售、智能制造、政府等诸多领域。

（2）发行人所处行业有较大的发展空间

云计算以信息流带动技术流、资金流、人才流、物资流，促进了资源配置优化，加速信息技术与各行业的交叉融合，催生了新业态、新模式，为创业创新提供重要平台，是经济发展新动能的助燃剂。我国政府近年来出台了多条政策法规，给予云计算产业高度重视和大力支持。

近几年全球云计算市场总体保持较快增长，2020 年，以 IaaS、PaaS 和 SaaS 为代表的全球云计算市场规模达到 2,083 亿美元，增速为 13.1%。

我国云计算市场保持高速增长，但整体发展滞后于美国。我国自 2007 年引入云计算概念后，国内领先的科技公司开始向海外学习云计算技术，逐步推动一些云计算研发项目，但未完全将云计算产业实现商业化。2009 年政府部门开始逐步出台了一系列政策鼓励云计算产业的发展，地方政府开始进行云计算项目的投资，但由于当时中国云计算市场仍处于探索期，云计算产业和技术尚未完全成熟，用户对云计算概念的接受程度较低，因此云计算服务未被广泛地采用。但随着我国信息化建设不断推进，社会信息化水平不断提高，移动互联网高速发展，视频、游戏等互联网业态繁荣，国内企业产生了大量信息处理计算、数据存储的需求，国内云计算开始进入落地阶段。国内大型的互联网公司开始推出云计算产品与服务，云计算市场布局开始逐步完善。近几年，随着“互联网+”概念逐步深入人心，传统企业也开始纷纷上云；物联网、大数据及人工智能等前沿技术的兴起进一步推进云计算技术的创新和产业的完善升级。云计算作为信息化时代的新业态，已被国内市场广泛接受和高度关注。

根据中国信通院数据，2020 年我国云计算整体市场规模达 2,091 亿元，增速 56.6%。其中，公有云市场规模达到 1,277 亿元，相比 2019 年增长 85.2%。私有云市场规模达 814 亿元，较 2019 年增长 2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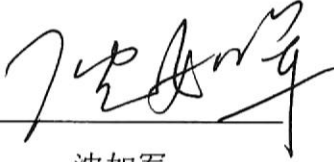
(3)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为发行人持续发展提供动力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优刻得青浦数据中心项目(一期)及补充流动资金。发行人实施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顺应行业发展,满足市场需求,保持发行人市场竞争力,促进发行人业务发展的需要。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入后,公司在上海地区自建数据中心可以实现快速盈利,且该项目的整体收益率高于公司当前的利润率,从而提升公司未来的持续盈利能力。

附件:《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此页无正文, 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发行保荐书》之签署页)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沈如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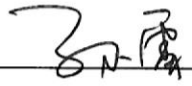
2021 年 11 月 24 日

首席执行官:


黄朝晖

2021 年 11 月 24 日

保荐业务负责人:


孙 雷


2021 年 11 月 24 日

内核负责人:


杜祎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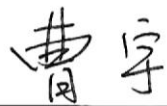
2021 年 11 月 24 日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赵沛霖

2021 年 11 月 24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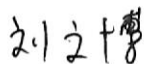
保荐代表人:


曹 宇


马 强

2021 年 11 月 24 日

项目协办人:


刘文博

2021 年 11 月 24 日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1 月 24 日

附件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兹授权我公司曹宇、马强作为保荐代表人，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要求具体负责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项目的保荐工作。

截至本授权书出具日，

（一）上述两名保荐代表人最近 5 年内具备 36 个月以上保荐相关业务经历、最近 12 个月持续从事保荐相关业务，最近 3 年内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过监管措施、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处分的违规记录情况；

（二）曹宇最近 3 年内曾担任过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中小板上市、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主板上市、三只松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除本项目外，曹宇目前未担任其他已申报在审企业项目的签字保荐代表人。马强最近 3 年内未担任过已完成项目的签字保荐代表人。除本项目外，马强目前担任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的签字保荐代表人。

（三）曹宇、马强目前在科创板未担任其他项目的签字保荐代表人。

综上，上述两名保荐代表人作为本项目的签字保荐代表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申请文件受理指引》的相关规定，我公司法定代表人和本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承诺上述事项真实、准确、完整，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曹宇

曹宇

马强

马强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签字：

沈如军

沈如军



2021年11月24日